



YF2025044
2025 5 月

贵州省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安全升级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安全升级改造工程

包号: 包 1

甲方: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贵阳



甲、乙双方根据 贵州省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安全升级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A2）的公开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2,808,800.00元），含税6%。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贵州省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下所有服务内容。

2、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

2、乙方提供技术保障包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



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进展、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进行优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质保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90天内交付完成。

2、质保期：一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1、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2、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后甲方再次组织终验。

4、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验收材料,并双方盖章确认。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进度按下列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5日内提供合同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404,400.00元),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对应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号。

2、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后,乙方在15日内提供合同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404,400.00元),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对应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号。

3、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万东支行

户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账号:2402004919200125779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



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项下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项目技术成果、建设实施文档、软件和过程数据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171 号贵州省地质科技园 6 号楼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路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法人或授权

代表: 廖幼清

法人或授权

代表: 王凌

电话: 0851-86855518

电话: 18685192612

传真: /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服务要求	税率
1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接收机固件升级加密传输存储模块的升级改造	511,760.00	要求设备接入能力至少兼容 12000 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依据加密传输存储模块, 实现升级改造工作	6%
2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接收机通讯模块的升级改造	511,760.00	要求针对地质灾害监测传输设备, 依据加密传输协议, 实现升级改造工作	6%
3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接收机控制指令的升级改造	371,320.00	要求针对所有接入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依据控制指令规定, 实现升级改造工作	6%
4	RTU 设备加密存储传输模块的升级改造	326,100.00	要求设备接入能力至少兼容 12000 套 RTU 设备, 依据独立的 RTU 设计加密模块, 实现升级改造工作	6%
5	物联网传输安全认证模块的升级改造	326,100.00	要求完成物联网接入系统升级和增加安全认证模块的改造工作	6%



6	物联网加密安全传输集群	222,704.00	根据贵州省既有物联网通信协议，部署高性能加密传输集群平台	6%
7	国产化改造升级	337,056.00	根据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要求和安全合规标准完成相关功能	6%
8	技术保障要求（技术保障服务）	202,000.00	要求提供技术保障包括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2小时，恢复时间不大于4小时	6%
合计		2,808,800.00		

